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光進

被　　告　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興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承攬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46萬2,000元，經本院先後以通知和裁定命原告補繳，原告收受送達後仍未於補正期限內補繳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